证券代码: 000001 证券简称: 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: 2020-036

优先股代码: 140002 优先股简称: 平银优 01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平安银行"、"本行"或"本公司")第 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平安不动产资 本有限公司、安科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给予平安不动产资本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平安不动产资本")授信额度2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(敞 口 1.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),额度期限 12 个月,由安科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安科技术")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(二)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平安银行、平安不动产资本与安科技术同为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平安不动产资本和安科 技术构成本行关联方,本次交易构成本行关联交易。

(三) 审议表决情况

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3129.83 亿元,最近一期资本净额为 4034.82 亿元。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2 亿美元(折合人民币约 13.62 亿元),占本行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0.44%, 占本行资本净额 0.34%。根据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,该笔授信构成本行一般关联交易。

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平安不动产资本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 21.81 亿元(已 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),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.70%。根据相关监管规 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,本行与平安不动产资本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, 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批,并及时披露。

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、安科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本议案无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本行独立董事王春汉先生、郭田勇先生、杨如生先生、杨军先生和艾春荣先生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重组上市,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,注册地: RM 2107, 21/F C C WU BLDG 302-308 HENNESSY RD WANCHAI HK,董事为 邹益民先生、唐本胜先生、李佩锋先生和何学军先生。注册资本: 254438.42 万元人民币,是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,是境内平安不 动产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融资平台。截至 2019 年末,平安不动产资本已审计报告 合并口径资产总额美元 194142.42 万元,全年实现收入美元 11851.85 万元,净利 润美元 4811.20 万元。平安不动产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安科技术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,注册地: Room 2017,21/F.,C C WU Building,302-308 Hennessy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。注册资本: 33,299.6 万美元,是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医疗、科技投资板块重要成员,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。截至 2019 年末,安科技术经审计报告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833,557.84 万美元,负债总额 100,366.04 万美元,所有者权益733,191.80 万美元,净利润/年度溢利 65,109.38 万美元。安科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、安科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同意给予平安不动产资本授信额度 2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(敞口 1.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),额度期限 12 个月,由安科技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四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,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

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,前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,对本公司 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

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平安不动产资本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 21.81 亿元(已 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),其中:授信类 21.79 亿元,非授信类 0.02 亿元;

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安科技术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人民币 14.44 亿元(已 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),其中:授信类 13.62 亿元,非授信类 0.82 亿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春汉先生、郭田勇先生、杨如生先生、杨军先生和艾春荣 先生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平安银行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;
- 2、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,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

